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4,904,050 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 号)，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15,8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84,15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9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44,90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30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44,904,050 股，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罗京友、陈赛你、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德军、周懿文、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谭簪、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晓红、潘迎久、孙素辉、吴传清、张勇波、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晓波、汤怀中、谭毅钧、夏志良、罗鹤立、杨君奇、蔡燕娟、王志鹏、夏明仕、刘忠、王大运、杨益祥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董事(同时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冰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公司董事李军(同时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总工程师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公司董事王跃军(同时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公司董事潘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公司监事李科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公司监事(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龚玉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学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10、公司董事李永恒(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之妻刘芳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李永恒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近亲属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近亲属李永恒担任董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近亲属李永恒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11、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冰泉之妻陈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冰泉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近亲属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冰泉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冰泉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博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金博股份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博股份对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4,904,05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186,500	12.73%	10,186,500	0
2	罗京友	4,000,000	5.00%	4,000,000	0
3	陈赛你	3,137,200	3.92%	3,137,200	0
4	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	3.71%	2,970,000	0
5	刘德军	2,763,200	3.45%	2,763,200	0
6	周懿文	2,546,350	3.18%	2,546,350	0
7	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2,000,000	0
8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8,500	2.37%	1,898,500	0
9	谭簪	1,755,400	2.19%	1,755,400	0
10	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450	1.85%	1,483,450	0
11	何晓红	1,350,000	1.69%	1,350,000	0
12	刘芳芬	1,206,300	1.51%	1,206,300	0
13	潘迎久	1,170,700	1.46%	1,170,700	0
14	孙素辉	1,167,250	1.46%	1,167,250	0
15	吴传清	1,147,600	1.43%	1,147,600	0
16	张勇波	1,041,700	1.30%	1,041,700	0
17	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1,750	0.93%	741,750	0
18	李晓波	571,400	0.71%	571,400	0
19	汤怀中	500,000	0.63%	500,000	0
20	谭毅钧	500,000	0.63%	500,000	0
21	夏志良	500,000	0.63%	500,000	0
22	罗鹤立	440,000	0.55%	440,000	0
23	杨君奇	365,550	0.46%	365,550	0
24	蔡燕娟	350,000	0.44%	350,000	0
25	王志鹏	310,000	0.39%	310,000	0
26	夏明仕	201,200	0.25%	201,200	0
27	刘忠	200,000	0.25%	200,000	0
28	王大运	200,000	0.25%	200,000	0
29	杨益	200,000	0.25%	200,000	0
合计		44,904,050	56.13%	44,904,05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904,050	12
合计		44,904,0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

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2684994W
2. 名称：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 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
5. 法定代表人：宋飞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陆亿零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7.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06 日
8.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06 日至　年　月　日
9.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及属具、液压动力机械及液压　件、切削工具及硬质合金相关产品、机器人及相关产品、液压凿岩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539,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7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徐尚武、宋宇轩、张培栋，独立董事陈正利、吴任东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宋鸥、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34,551	99.9987	0	0.0000	4,9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34,551	99.9987	0	0.0000	4,9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度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34,551	99.9987	0	0.0000	4,9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34,551	99.9987	0	0.0000	4,900	0.001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34,551	99.9987	0	0.0000	4,9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3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34,551	99.9987	0	0.0000	4,900	0.0013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3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3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523,234	99.9957	11,317	0.0029	4,900	0.001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2,76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5,888,2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882,4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56,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26,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925,246	99.9836	0	0.0000	4,900	0.0164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925,246	99.9836	0	0.0000	4,900	0.0164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9,925,246	99.9836	0	0.0000	4,900	0.0164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9,925,246	99.9836	0	0.0000	4,900	0.0164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9,925,246	99.9836	0	0.0000	4,900	0.0164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9,930,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9,925,246	99.9836	0	0.0000	4,900	0.0164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29,930,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930,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913,929	99.9458	11,317	0.0378	4,900	0.01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4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0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均因新冠防控不能出席会